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及師獎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

【認證流程及注意事項】

依據

本校公費生及師獎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

模式

- 一、學生自覓
- 二、本學院媒合：請洽詢 張瑛婷小姐 / (02) 7734-1238
z59002@ntnu.edu.tw

自覓 流程

- 一、自行接洽義務輔導單位，確認服務事宜並取得同意。
- 二、填寫「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至實輔組審核蓋章。
- 三、進行義務輔導。

成果 認證

- 於認證檢核時，繳交：
- 1、已審核之「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實輔組媒合則免）
 - 2、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
 - 3、義務輔導省思札記（含照片）

注意 事項

- 一、時數：公費生每學年至少72小時，
師獎生每學期至少36小時。
 - 1、營隊性質：需為未向受輔學生收取任何費用，且針對中學以下學童進行教學相關之營隊活動。
公費生每學年至多採計32小時，
師獎生每學年至多採計36小時。
 - 2、課輔性質：採計原輔導時數及交通或備課時數。
 - a、本組媒合及雙北地區課輔：每日至多加計1小時交通時數。
 - b、新北市偏鄉及由台北至其他外縣市課輔：交通時數核實採計。
 - c、線上課輔每日至多加計1小時備課時數。
- 二、不同服務或服務時間不同請分開填列時數認證表及義務輔導省思札記。